

关于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181 号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3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》）。《草案》显示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前期回购的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区间为 5.34 元/股-5.94 元/股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以零对价受让公司回购股份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、请补充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，零对价是否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中“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，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”的基本原则，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同时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《草案》显示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，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拟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副董事长，其拟持有份额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 41.64%。根据公司 2021 年年报，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80.39%。请补充说明：

（1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业绩考核指标的主要考虑，未

设置业绩考核指标能否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提及的“建立共享机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完善激励体系”的目标，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，以及公司拟通过何种方式确保本持股计划切实产生激励效果。

(2) 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激励计划，是否存在规避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关于授予价格、分期解除限售等相关要求的情形。

3、请公司结合前述情况，定量分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并充分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的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3 月 23 日

